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签署电影〈望道〉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联和（北京）影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签署电影《望道》宣传发行合同及补充协议，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，签约双方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电影发行业务执行标准，采取电影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，合同设定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